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关节骨水泥类 医用耗材和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集中带量 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关节骨水泥类医用耗材和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2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关节骨水泥类医用耗材和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29号）
- 2.梅州市京津冀“3+N”医药采购联盟关节骨水泥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机构首年协议采购量
- 3.梅州市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机构首年协议采购量
（附件详见电子版）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医药服务管理科 陈繁华，联系电话：218179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